

訴 願 人：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2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（原名財團法人○○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）係領有教育部臺（84）社字第 029072 號函並辦妥法人登記之財團法人，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3 月 21 日在網

站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……超覺靜坐—不可思議的能量治療……超覺靜坐技術能降低高血壓，減少良性、惡性瘤的發生率，有效預防心臟病突發、中風和死亡……超覺靜坐降低高血壓的效果是肌肉放鬆法和其他禪坐的 2~3 倍，其效用和現代醫學的藥物平分秋色，但沒有副作用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59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三、嗣陳○○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2457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……是刊登醫療廣告之行為人若非屬醫療機構，而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。另『……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，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，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不容混為一談。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，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。』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110 號著有判例。……是刊登上開廣告之行為人應認係訴願人負責之『○○基金會』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即非無疑……」原處分機關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，認定本案違規行為人應係訴願人，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2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附註……（二）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次日起 30 日內【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】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因本件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11 月 13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

9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1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

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亘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